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证券事务代表谢丽娜女士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谢丽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的规范、有序进行，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文嘉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嘉仪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文嘉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4日

附件：文嘉仪女士简历

文嘉仪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年生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7月起先后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、会计；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；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。文嘉仪女士已于2022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嘉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,000股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。